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
 單位（或計畫）成本分析表
 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別	單位	單位成本 (元)或平均 利(費)率	數量	預算數	說明
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				38,934	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，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。
推動金融制度、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				15,097	
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				22,342	
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				10,329	
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				24,743,487	
合計				24,830,189	